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會議

開會日期：95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1:30

決 議 暨 指 示 事 項

- 1.有關高雄縣政府目前行文內政部，擬撤銷撥用本校澄清湖校區乙事，請總務處快速函文內政部暨高雄縣政府等單位，堅定表明學校立場（另安排時間拜會內政部長官）；此外本校在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時，應詳加說明、主動解釋學校校務基金之主要用途與窘困燃眉之需，俾能為學校爭取較大的資源挹注。（辦理單位：總務處）
- 2.教務處轄下之「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蘇耀藤副教務長，自即日起請列席每週召開之主管會報。（辦理單位：教務處、秘書室）
- 3.有關學校教師於學期內請假出差時，務必遵守教師請假規則，並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核准後，方可出差出國。（辦理單位：人事室、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 4.有關本校編制內研究中心之功能與存廢檢討及合聘教師之成效評估、等級產值、合約調整等，請權責單位彙整意見，研商改善。（辦理單位：學研處、人事室、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 5.原預定 12/8（五）召開之 95 學年度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審查小組會議，因故延期；請再協調另定開會日期；屆時請各行政單位主管務必親自出席，以確保單位同仁權益。（辦理單位：人事室、各行政單位）
- 6.近來校園車輛管理與取締未戴安全帽等情事，已有顯著改善，感謝總務處、學務處等單位之努力，唯仍應持續執行，並且落實違規三次以上者應搬離宿舍之規定，有法有事，有所有為。（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 7.有關本校體育運動績優生之招生事宜，請教務處、各學院務必協助配合，並具前瞻性眼光，拔卓各類人才，藉以提昇運動風氣（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務處）
- 8.國際研究大樓擬以專案管理統包工程方式作業（PCM），期間招標要件與參與廠商資格、數量（至少須三家）與評審委員會成員等，其作業程序務必嚴謹管控，力求合法、公平、公開與品質，防範任何弊端發生。（辦理單位：總務處）
- 9.爾來發現有部份單位因時間急迫，未能及時事先申請動支經費程序，即先行辦理採購事宜，或相同採購項目疑似分批採購情形，請確實遵守政府採購法

之各項規定辦理。(辦理單位：總務處、會計室、各單位)

10.有關學校每年學生休學、退學人數之原因分析與結果探討，以及在推薦甄試、考試分發入學之高低均標、加權分數、採計科數等，請教務處負責主導調整，全盤考量分析，另各學院應主動配合因應、逐年檢討，俾能招收更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

11.今年度聖誕聯歡活動，預定 12/22 (五) 假社科院小劇場舉辦，請教師聯誼會、職工聯誼會暨人事室、總務處、幼稚園等單位，儘早規劃籌備相關活動，給忙碌整年的教職員工同仁及眷屬一個溫馨的晚會。(辦理單位：教聯會、職工聯誼會、人事室、總務處、秘書室)

12.有關學校召開重要會議時，除應文字紀錄登載外，應另備錄音存証，以為依據，切勿以事小而不為。(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單位)

13.有關國際交流處預定 12/11 召開之如何強化學校國際化環境(含英語授課、英語學程、赴國外研習交流、通識核心課程、跨領域學習等)，請準備充份，並提供相關資料研商討論。(辦理單位：國際交流處)

14.有關年度內未提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處理及實施教師升等採兩階段辦理與評估以教學升等等作法，敬請教評會納入討論處理。(辦理單位：教務處、人事室、學研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15.學務處報告：

學務處工作報告略次：(辦理單位：學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1)持續辦理各院及全校導師會議(12/6 海科院、12/13 社科院、12/27 全校導師會議)(2)辦理績優社團獎學金審查(分團體組、個人獎)

(3)籌備學生會組織章程(12/6 舉辦學生說明會)

(4)持續追蹤亞斯伯格症(資管系鄭同學)之個案輔導

(5)辦理大一學生體育課登山望遠活動(12/7 08:00 攀爬柴山少女峰)

16.總務處報告：

(1)教育部於 95 年 12/29 日上午，假本校圖資大樓 11 樓辦理「電力監測系統執行計畫成果觀摩研討會」，歡迎教職員工同仁踴躍參加。(辦理單位：總務處)

(2)本校行政大樓獲選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辦理中央政府廳舍空調系統改善工程補助工程，補助費 550 萬元，本案工程預計 96 年 6 月底前完成改善工程及運轉。(辦理單位：總務處)

(3)教育部為提升檔案管理效能，爰訂定「教育部對所屬機關學校檔案管理作

業成效訪視實施計畫」。並於 96 年 1/24 日蒞臨本校進行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訪視。(辦理單位：總務處)

- (4)有關本校 95 年度捕捉校區流浪狗工作情形、數量統計表及驅趕保育類野生動物(如台灣獼猴)等，請各單位參考；唯針對校園內之野狗、獼猴之橫行，請蒐集相關資料，並嚐試訂定如何防範因應作法，以為師生之參考。(辦理單位：總務處、文學院)

17.藝文中心報告：謹提供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西灣表演藝術季 12 月份演出節目場序，敬請參考。

18.國際交流處報告：

- (1)為因應教育部鼓勵各校積極招收國際學生，國際交流處將於 12/11 日召開英語授課學位學程等及國際學院成立之可行性座談會。(辦理單位：國際交流處)

- (2)國際村部分外國學生經常於住宿區辦理活動，影響其他外籍生的居住品質，業於 12/5 晚召開國際村宿舍協調會，針對其生活輔導、諮詢及環境進行討論及協調。(辦理單位：國際交流處、學務處)

19.學校校務基金募款活動是全體師生同仁的責任，勸募時應態度誠懇，做事用心，以誠待人，如此方能事半功倍，水到渠成。(辦理單位：各單位)

20.有關學校國際化擬招收中東國家學生，其相關法令詮釋、外交協助等，請國際交流處蒐集資料，研擬提案，並於 96 年 1/12 日「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會議」中提出討論。(辦理單位：國際交流處、學研處)

21.人事室報告：

- (1)第 305 次校教評會訂於 95 年 12/7 日(四)中午 12 時於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召開，審議新聘教師案件及法規修正案。(辦理單位：人事室)

- (2)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升等著作外審結果，業依計畫於 11 月底前由人事室送回各學院複審，並請各學院於 12/15 日(五)前將複審結果送回人事室，並預定於 96 年 1/11 日(四)召開第 306 次校教評會審理教師升等案(辦理單位：人事室)

- (3) 95 學年度職員年終考績，將於近日函請各單位辦理評擬，年終考績會議並預訂於 12/29 日(五)下午 2 時於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召開，至於考核等第比例擬依規定辦理。(辦理單位：人事室、各單位)

22.會計室報告：

- (1)本校 96 年度預算案已編列完成(含預算法編列 2,309,262 千元，非適用

預算法編列 908,994 千元)。

(2) 95 會計室年度即將結束，請各單位配合辦理決算相關事宜；另 95 年度保留預算應於 12/20 日前完成申請核准。(辦理單位：會計室、各單位)

(3)會計室辦理年度預、決算及相關業務奉教育部核定績優事項如下：

①編製年度預算經教育部評分為 99 分。

②辦理年度決算經教育部評分為 100 分。

③校務基金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奉教育部核定為績優單位之一，並依權責辦理獎勵。

④每月會計月報評定為甲等。

23.教務處報告：

(1)教育部委託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我國學科標準分類」修訂工作。為期各系所歸類之學門、學類符合系所實際內涵，教務處已將公文影送各系所，請各系所於 12/18 日前逕至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灣高等教育資料庫入口網站(網址：<http://www.cher.ed.ntnu.edu.tw/meeting/>)檢視各系所歸入(細分類)之學門、學類是否適當。(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課程開課作業本處已函請各系所依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如下：

①學生開始選課後，不接受增訂限修條件或擋修。

②各課程限修人數應依上課教室容量適當訂定，各系所開課時請審慎考量。

※③自本學期起，各系所 3 學分課程之上課時間，請配合以上午【234】三節為一時段，或以下午【567】、【789】為一時段規劃排課，如因特殊情況無法配合時，檢附任課教師說明。

【針對③授課時段節數連續 3 學分乙事，應屬特殊案例，不宜為遵循之通則，且得個案經院長及教務長核可，故此要點需提教務會議討論決議後方可實行。】

④請各學院每學期至少開設 7 門英文授課之專業課程。

⑤專任教師授課時間之課程(含一般學制及非一般學制)，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週不得超支 4 小時(含英語授課 1.5 倍)。推廣教育授課鐘點時數併入一般學制時數計算。

(3)「教學意見調查施測作業說明會」業於 95 年 11/30 日(三)召開，會中除說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紙本施測作業流程之外，另也針

對相關施測問題進行協商。

(4)本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訂於 95 年 12/11~15 日（週一~五）間，進行學生網路「教師教學態度問卷調查」。調查結果將以密件方式分送各院系所參閱；若調查結果教師態度呈現嚴重負面情況，惠請各院系所求證調查結果是否屬實。

(5)本校學生領導力認證制度目前共有 16 人提出申請。

24.學研處報告：

(1)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 1 月到 11 月共核銷 2 億 4,169 萬 762 元，執行率為 40.28%。若含已動支申請經費則達 4 億 3,011 萬 1,244 元，執行率為 71.69%，預估到 12 月底應可達 75%之規定。

(2) 96 年第 1 季「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會議」預定 96 年 1 月 12 日（五）下午 2 點半在本校召開（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屆時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 12 所大學（台大、成大、清大、交大、中山、中央、陽明、中興、政大、台科大、元智、長庚等）校長或代表將蒞校參加。（辦理單位：學研處）

25.附中報告：為輔導學生了解大學科系性質，確立升學目標，附中高一普通班學生約 200 人於 12/6 赴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參觀導覽。

26.人事室提供各學院教師員額配置一覽表，敬請參考，並授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在額度內運用；另對校統籌支援員額部份，請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以專案簽核方式作業。

27.為因應實際需要，學校校史館應適時重新規劃，建議得組成委員會，廣徵意見，針對館內內容做必要之修正與調整。（辦理單位：秘書室）

28.有關延攬國外教學及研究人員來校（含國科會、短期傑出人士）作業流程，其在「居留証」部份，應向高雄市警察局申辦，其相關作業程序，請主任秘書協調適當行政單位負責辦理，並由聘用單位提供申請資料。（辦理單位：秘書室、人事室、國際交流處）

29.教務處提擬訂本校「學術單位競爭性經費分配辦法」評估細項表格乙案，照案通過，另其經費分配時機，請教務處適時考量。（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30.學務處提「國立中山大學第 3 期家長通訊內容」草案，經與會主管建議略次如下：（辦理單位：學務處）

(1)家長通訊對象應含大學部暨正規別研究生家長。

(2)刊物色澤以素雅為主，另其字體、內容、排序、職稱等應統彙有次序。

(3)建議應以學務長為主並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含國際交流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藝文中心、國際交流處、秘書室等）組成編輯小組，開會研商，並歡迎各單位提供資料。

31.文學院、學務處共同提「文學院藝術大樓音樂系學生因課業需要，需常留校練琴及聽音樂會，然因回家時屢遭野狗環伺，造成學生心生畏懼，提請研議因應之道」乙案，經彙整決議略次如下：（辦理單位：總務處、學務處、文學院）

(1)原則同意其說明（三），恢復學生如攜帶大型樂器上山，則可先至警衛室換通行証，其執行技術方法請與總務處協調辦理。

(2)請文學院崗哨之警衛於晚間 9～12 時到上述路段巡邏，並協助驅離野狗。

(3)請發放哨子予音樂系師生，以備不時之需。

(4)請總務處研擬如何防範野狗之應變作法，以為師生參考。

32.工學院提有關專任教師授課超支鐘點費，暑假的重修課程（必修課），為因應實際需要，每週正常一門課最高以四學分計乙案，經討論後通過。（辦理單位：工學院、教務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33.圖書館提擬修改「圖書館使用辦法」中之開放時間與圖書借閱之部份條文乙案，照案通過。（辦理單位：圖書館）

34.圖書館提擬修正「圖書館系統資訊服務收費標準」中之部份收費標準乙案，請蒐集參考其他大學作法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辦理單位：圖書館）